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324 线磁灶井边 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4)泉交决字第 1 号

一、项目、投诉人、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G324 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以下简称 G324 线改造工程）

招标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京生，投诉人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 号华润万象城 TB#20-21 层，联系人：李晓平，联系电话：13705936536

被投诉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地址：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罗裳泉安路西 33 号，联系人：谢绍春，联系电话：13720868769

二、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 投诉事项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 17.4.1，未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20 项 17.4.1 条目号填写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未对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被否决，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二）相关主张

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纠正本次评标结果；投诉人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信封的商务技术评审，开启第二信封的报价，参加后续的投标过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

（1）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招标人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4 日，该工程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截止规定时间共收到 66 个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按规定选取 30 个投标人入围“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 16 个投标人未能通过第一信封的评审，其中 14 个投标人被“废标”的原因

均为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 17.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024 年 2 月 6 日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个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异议函。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暂停招标活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专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三份异议函诉求事项进行审查确认，评标委员会维持原评审结果，招标人采纳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意见，2024 年 2 月 20 日对三份异议函进行答复。

（3）2024 年 2 月 22 日，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投诉书。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G324 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对投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而判定投标人未响应为理由作出否决其投标的决定。

四、调查情况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投诉人分别通过现场

提交、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我局递交关于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投诉函》。我局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投诉事项通过调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投诉来往信件函件等方式进行调查。

(2) 2024 年 3 月 11 日, 我局召开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投诉处理事项会议, 对投诉事项进行专题研究。

(二)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1.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情况

(1) 2024 年 1 月 11 日, 招标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G324 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晋交施招 20240109001)。

(2) 2024 年 2 月 4 日,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为江西兴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中标候选人为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中标候选人为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2024 年 2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

2.异议受理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 招标人收到投诉人关于 G324 线改造工

程施工招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异议内容为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投诉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2024 年 2 月 20 日，招标人作出《G324 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异议答复函》，维持原评审结果。

3.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投标函附录的规定和评标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20 项 17.4.1 条目号“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规定为“否”。

(2) 项目招标文件“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 17.4.1 条目号“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未提供“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等信息。

(3) 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情况

经调取本项目入围的 30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连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14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 17.4.1，未按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20项17.4.1条目号填写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未对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被否决，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经查阅本项目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以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第11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17.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认定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根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按照《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编制的招标文件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已固化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投标函附录”格式中“质量保证金金额”一栏仅“%合同价格”供填写，并未提供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的选项。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不应将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作为评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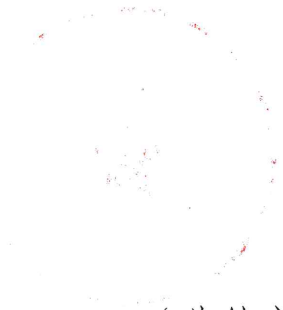
(二)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能全面深入研读招标文件，理解不深不透，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而判定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从而否决其投标的行为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

(三)关于投诉人提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的主张，我局不予支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明确规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家数大于等于 15 家，则开标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家数小于 15 家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两种情况。因此，评标基准价应按照有效评标价家数进行计算。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

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规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效，现责令项目招标人按程序依法重新评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324 线磁灶井边 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4)泉交决字第 2 号

一、项目、投诉人、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G324 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以下简称 G324 线改造工程）

招标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望智勇，投诉人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261 号名城广场 7 层，联系电话：0591-83219168

被投诉人：1.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地址：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罗裳泉安路西 33 号，联系人：谢绍春，联系电话：13720868769

2.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清香，联系电话：18900380082，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

区南华路 28 号 4 楼 402 室

二、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 17.4.1，未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20 项 17.4.1 条目号填写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未对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诉人投标文件被废的依据不成立。

（二）相关主张

认定评标结果及中标无效，依法重新评标。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

（1）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招标人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4 日，该工程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截止规定时间共收到 66 个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按规定选取 30 个投标人入围“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 16 个投标人未能通过第一信封的评审，其中 14 个投标人被“废标”的原因均为投标函附录第 11 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 17.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024 年 2 月 6 日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个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异议函。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暂停招标活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专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三份异议函诉求事项进行审查确认，评标委员会维持原评审结果，招标人采纳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意见，2024 年 2 月 20 日对三份异议函进行答复。

（3）2024 年 2 月 23 日，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投诉书。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G324 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对投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而判定投标人未响应为理由作出否决其投标的决定。

四、调查情况

（一）调查基本情况

（1）2024 年 2 月 23 日，投诉人通过邮寄向我局递交关于 G324 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投诉书》。我局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投诉事项通过调阅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投诉来往信件函件等方式进行调查。

(2) 2024年3月11日，我局召开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事项会议，对投诉事项进行专题研究。

(二)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1. 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1) 2024年1月11日，招标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G324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晋交施招20240109001）。

(2) 2024年2月4日，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第1中标候选人为江西兴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第2中标候选人为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第3中标候选人为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2024年2月6日，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月9日。

2. 异议受理情况

2024年2月8日，招标人收到投诉人关于G324线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异议内容为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投诉

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2024年2月20日，招标人作出《G324线磁灶井边至新垵路面改造重铺工程异议答复函》，维持原评审结果。

3.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投标函附录的规定和评标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20项17.4.1条目号“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规定为“否”。

(2) 项目招标文件“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投标函附录第11项17.4.1条目号“%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未提供“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等信息。

(3) 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情况

经调取本项目入围的30家投标人投标文件，连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有14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第11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17.4.1，未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20项17.4.1条目号填写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未对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条款形式评审与响

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被否决，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经查阅本项目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以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第11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条目号17.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条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1)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认定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根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按照《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编制的招标文件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已固化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投标函附录”格式中“质量保证金金额”一栏仅“%合同价格”供填写，并未提供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的选项。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不应将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作为评标标准。

(二)G324线改造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能全面深入研读招标文件，理解不深不透，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未写明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而判定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从而否决其投标的行为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

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规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效，现责令项目招标人按程序依法重新评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